

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 号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曾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将外经公司注入你公司的承诺。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称，山东高速集团拟变更承诺，不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是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 66.67% 股权控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外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经营数据，相关项目的开展情况，尤其是存在同业竞争项目的获取时间、项目金额、目前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披露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2、本次方案采取将东帝汶项目与上市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东帝汶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及其风险因素的分析。并说明上述方式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聘请的独

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鉴于本次方案中，除东帝汶项目外，仍存在两个项目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方案未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补充披露本次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如否，请进一步完善方案并补充披露。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4、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中，外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预估值为15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评估增值的原因。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5日